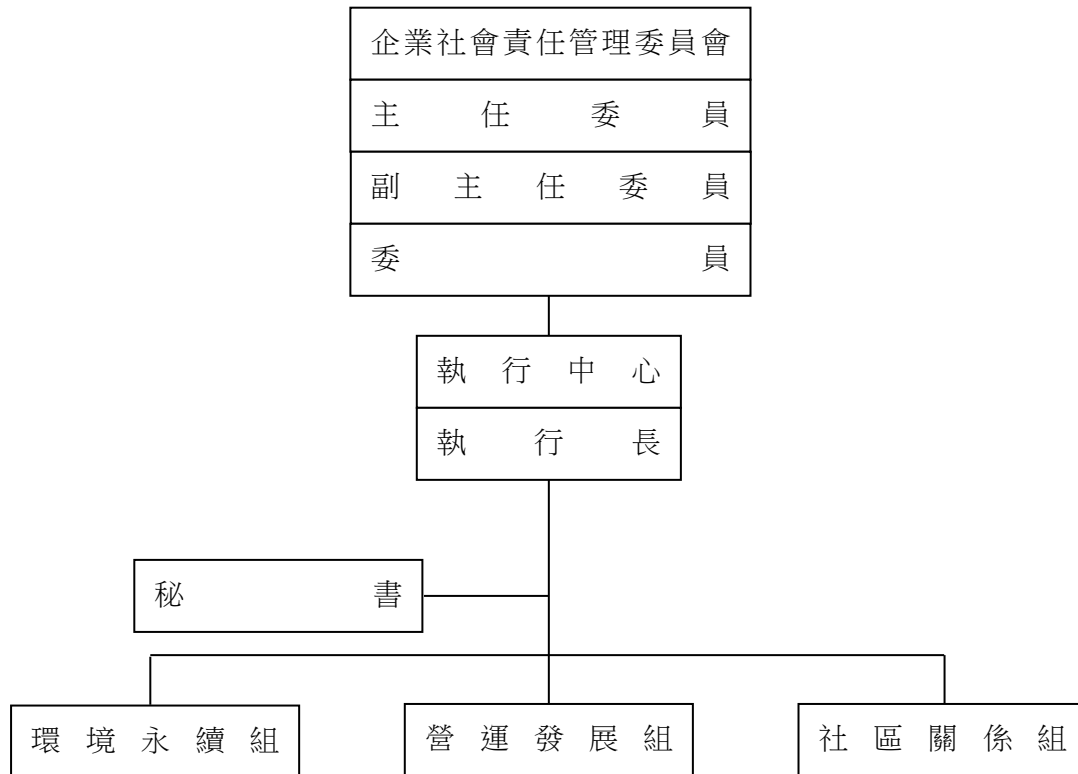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 定

第一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特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以為本會運作之依循。

第二條 組織



第三條 成員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一級主管擔任。
- 二、本會下設執行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營運發展組及社區關係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安全衛生處、財務處及管理處主管，另置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派。

第四條 權責

一、委員會

- (一) 擬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展望。
- (二) 審查核定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計畫與預算。
- (三) 考核、檢討各項計畫及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 (一) 召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

### 三、執行長

- (一) 規劃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 (二) 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之編列。
- (三) 檢視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標準之符合度。
- (四) 督導各組日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務。
- (五) 統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纂內容。

### 四、環境永續組

- (一) 規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 (二) 與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議題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 (三) 蒐集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 (四) 編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 五、營運發展組

- (一) 規劃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本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 (二) 顧客、投資人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 (三) 蒐集顧客、投資人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 (四) 編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 六、社區關係組

- (一) 規劃員工、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 (二) 員工、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議題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 (三) 蒐集員工、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 (四) 編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 第五條 會議

本會定期會議於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規程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